

项目编号：ZHQB-2025-40

# 雁塔区 2025 年国民体质监测项目

## 委 托 合 同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鑫东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雁塔区 2025 年国民体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5-4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雁塔区 2025 年国民体质监测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雁塔区 2025 年国民体质监测

####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小写：98800.00），（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每个监测站点完成监测任务不少于 3300 人次，每个监测站点不少于 400 人次。按照《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要求，监测人群包括幼儿（3-6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三类人群，比例分别为 20%、 70%、 10%。

- 1、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的年度检测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
- 2、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年度检测任务和监测数据上传“西安体育大管家”智慧平台，建立群众信息档案。
- 3、完成工作总结、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表等相关资料上报。
- 4、按阶段上报监测数据，及时对监测器材进行维护，保证数据质量。
- 5、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的重要意义。
- 6、检测结果应用：对检测人员测试结束后出具运动处方，活动结束后出具体质监测报告。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陕西鑫东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马玲	乙方代表: 邵妮
开户名称: 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609201119403	银行账号: 8111 7010 1180 0631 169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3688971728M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1105 MAB2 N3JW 5Q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2路3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镐京大道润景怡园小区12号楼1单元23层12303
联系方式: 85245904	联系方式: 15339139458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日期: 2025年5月22日